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和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相关口径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为持续规范我市建筑业企业和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针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和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相关口径通知如下：

一、信用信息申报要求

1. 获奖信息申报。企业应按企业获奖和项目获奖，在市一体化平台分类申报。申报时应填写准确获奖依据文件、网址等基本信息，上传获奖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附件，并在获奖文件中标出获奖信息。泰州市外项目获奖，获奖项目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相应数据信息，且数据等级为“C”级及以上。

2. 业绩信息申报。①对于企业承建的江苏省内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以及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项目，除南京市、淮安市外，其他地市项目直接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获取，南京市、淮安市及江苏

省外工程项目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入库，且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由企业自行申报；②对于装饰装修、建筑幕墙专业分包工程项目，企业需在市一体化平台自行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江苏省内装饰装修、建筑幕墙专业分包项目需先选择对应的总承包项目，再填报专业分包项目信息。申报的泰州市外专业分包项目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相应数据信息，且数据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

3.确保信息申报及时、真实、准确。企业应在每季度信用信息采集期间，按要求及时申报奖项、业绩等各类信息，因企业工作人员疏忽等自身原因，导致相关信息逾期申报的，一律不予补正。同时，各相关企业应切实提高信用信息申报质量，对于审核被退回的信用信息，企业只有一次补正机会。如补正后还未满足申报要求，则相关信用信息不予认定，转入下个信用综合评价时段。企业对申报各类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企业当期信用综合评价资格，当期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按零分计取。

二、实名制管理动态核查计分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该评价指标得分上限和扣分上限分别由“4分”“-4分”调整为“5分”“-5分”。

2.当前评价周期内在我市有领取施工许可证并处于在建状态项目的企业，当期实名制管理动态核查得分按该企业实际得分计入。

3.当期在我市无领取施工许可证并处于在建状态项目的企业，当期实名制管理动态核查得分按上两期该企业实名制管理动态核查最低得分计入。

4.当期、上期和上上期在我市均无领取施工许可证并处于在建状态项目的企业，当期实名制管理动态核查得分按零分计入。

三、电子合同签订计分

1.单个在建工程项目一个评价周期内新登记建筑工人在 50 人及以下的，电子合同签订率处于 90%—100%区间的，在 0—3 分范围内按比例计分，签订率低于 90%不得分。

2.单个项目一个评价周期内新登记建筑工人处于 51—100 人之间的，电子合同签订率处于 85%—97%区间的，在 0—3 分范围内按比例计分，签订率低于 85%不得分，高于 97%得 3 分。

3.单个项目一个评价周期内新登记建筑工人处于 101—200 人之间的，电子合同签订率处于 80%—95%区间的，在 0—3 分范围内按比例计分，签订率低于 80%不得分，高于 95%得 3 分。

4.单个项目一个评价周期内新登记建筑工人在 200 人以上的，电子合同签订率处于 75%—93%区间的，在 0—3 分范围内按比例计分，签订率低于 75%不得分，高于 93%得 3 分。

四、分包单位管理计分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该评价指标由“3分”调整为“2分”。

2.劳务分包单位劳务负责人考勤率调整为不低于 60%，不足 40%扣 0.5 分，不足 50%扣 0.3 分，不足 60%扣 0.2 分。

3.若在建工程项目有4个及以上分包单位，则对分包单位违反管理要求的情形，按不符合要求扣分标准的60%进行扣减计分；若在建工程项目有4个及以上分包单位，且分包单位管理得分超过2.5分，经现场核查无误后，全市通报表扬并给予相关企业信用分加分奖励。

4.对未备案或只备案一个分包单位的项目，特别是建筑工程项目，进行重点检查，若发现相关企业不如实将分包单位录入实名制平台，全市通报并取消其当期信用综合评价资格，当期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按零分计取。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3日